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1044號

聲 請 人 簡坤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涂泓源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調解聲請狀未具體特定載明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（即載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○○○元及利息），聲請人應具狀補正本件「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」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定費率，補繳聲請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聲請人應補正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（主張之依據），並詳述本件原因事實（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）。

四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振州